

#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

## 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(非營業部分)總說明

中央政府各公務機關，為因應經濟及社會發展之需要，或公務運作附帶為事業之行為，經依據預算法第四條第二款第四目之規定，先後透過預算程序，設置非營業循環基金，有關基金因提供產品或勞務所產生之收支，均依法編製「中央政府總預算案—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（非營業部分）」完成立法程序，縝密執行。

非營業循環基金預算體制，自六十一年度實施以來，歷經多次檢討與改進，並陸續訂定「中央政府特種基金管理準則」、「中央政府各機關非營業循環基金參加民營事業投資評估及管理要點」及「中央政府各機關非營業循環基金賸餘分配及短絀填補注意事項」等予以加強管理，凡不符法定成立要件、業務性質已不符原設置目的、業務單純不符設置效益、業務與相關機關或基金重疊、或業務效能不彰者，均督促檢討裁撤或限期改善。至申請設置非營業循環基金，向本著從嚴考量，凡不符合預算法第四條第二款第四目規定：凡經付出仍可收回，而非用於營業者；或無特定歲入來源者；或無設置基金必要者，均不得設置。八十三年度各機關所設置之非營業循環基金為35個單位，本(八十四)年度為配合全民健康保險實施，提升醫療品質，將「臺北榮民總醫院高雄分院」獨立為「高雄榮民總醫院」，並設置「高雄榮民總醫院作業基金」；另為充分應用中山科學研究院研發能量，結合民間企業共同參與國家建設，以提高科技水準，促進經濟發展，提升國民生活品質及建立自主國防能力，新增「軍民通用科技發展基金」一單位，共計37個單位。茲將37個非營業循環基金附屬單位預算綜計彙編情形，按基金概況、對經濟文化及社會福利貢獻、業務計畫、作業收支之估計、餘絀撥補之預計、資金來源及運用概況等項，分別綜合說明如下：

## 一、基金概況：

### (一)按主管機關區分：

1. 屬於行政院主管者為「中央公務人員購置住宅貸款基金」、「故宮文物圖錄印製作業基金」及「中美經濟社會發展基金」3單位。
2. 屬於內政部主管者為「中央國民住宅基金」、「公共建設管線基金」及「中央新市鎮新社區開發基金」3單位。
3. 屬於國防部主管者為「國軍官兵購置住宅貸款基金」、「國軍醫院附設民眾診療作業基金」、「國防部所屬軍事監所作業基金」、「國軍生產材料循環作業基金」、「軍人儲蓄作業基金」及「軍民通用科技發展基金」6單位。
4. 屬於財政部主管者為「行政院開發基金」、「國有財產開發基金」及「金融資訊服務中心作業基金」3單位。
5. 屬於教育部主管者為「國立臺灣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」、「國立臺灣大學附設農林畜牧作業基金」、「國立中興大學附設農林畜牧作業基金」、「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」、「國立臺北護理專科學校附設醫院作業基金」及「國立中正文化中心作業基金」6單位。
6. 屬於法務部主管者為「法務部所屬監所作業基金」1單位。
7. 屬於經濟部主管者為「加工出口區管理處作業基金」、「工業區開發管理基金」、「國際經濟合作發展基金」及「中小企業發展基金」4單位。
8. 屬於交通部主管者為「民用航空局民航事業作業基金」及「交通部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」2單位。
9. 屬於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者為「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」、「臺北榮民總醫院作業基金」、「臺中榮民總醫院作業基金」、「高雄榮民總醫院作業基金」及「榮民醫院附設民眾診療作業基金」5單位。
10. 屬於國家科學委員會主管者為「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」1單位。
11. 屬於農業委員會主管者為「農業發展基金」及「糧食平準基金」2單位。
12. 屬於衛生署主管者為「醫療發展基金」1單位。

### (二)按設置目的區分：

1. 為配合發展經濟及交通建設而設置者，計有「中美經濟社會發展基金」、「公共建